

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

编号：201904

矿山名称	明溪县聚岩磨粉厂下龙坑方解石矿		采矿许可证号	3504210720002
矿种	方解石		评估基准日	2018年6月30日
矿山服务年限	开发方案设计	10年	拟出让（办证）年限	10年
	截止基准日储量服务年限	13.61年		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福建省明溪县下龙坑矿区方解石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（2017年）		
	编制单位	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评明字（2017）4号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区内方解石矿保有资源储量(122b+333)154.08万吨，其中(122b)50.59万吨，(333)103.49万吨。CaO 平均品位53.94%。		
开发利用情况	方案名称	明溪县聚岩磨粉厂下龙坑方解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		
	编制单位	明溪县聚岩磨粉厂		
	评审意见文号	明国土资开发审（2018）3号		
	开采方式	地下开采	(333)可信度系数	1.0（依据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》）
	采选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率19.74%（保有资源储量154.08万吨，设计损失量30.41万吨（470标高以上不予设计约14.51万吨，保安矿柱15.9万吨）；回采率58%，采矿损失量45.26万吨；贫化率4%，生产能力6万吨/年；产品方案：方解石原矿；		

可采储量 计算	<p>1. 可采储量：保有资源储量154.08万吨，设计损失量30.41万吨，采矿损失量45.26万吨（已扣除矿柱回收15.9万吨），可采储量=保有资源储量-设计损失量-采矿损失量=154.08-30.41-45.26=78.41万吨。</p> <p>2. 矿山服务年限超过10年，拟出让年限10年，只需处置10年拟动用的可采储量。</p> <p>3. 10年动用的可采储量：生产能力×(1-贫化率)×出让年限=6×(1-4%)×10=57.6万吨。</p>		
	评估机构名称	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恩地采评字(2018)第014号
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	整体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	80.2万元（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贰仟元整）	
	采矿权出让10年收益	58.93万元（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）	
修订系数	$\delta = \delta_1 \times \delta_2 = 1 \times 1 = 1$	基准矿价	1.5元/吨·方解石原矿
基准价 计算	采矿权出让收益=57.6×1.5×1=86.4万元		
计算结果 (大写)	捌拾陆万肆仟元整		
制表：	郑肇杞	复核：王立志	单位盖章： 2019年1月28日